证券代码: 838941

证券简称:太比雅

主办券商: 西部证券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6 月 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曹彤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.174.8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出席 3 人,董事王恒壮、魏立国因工作原因缺席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1 人, 监事会主席叶永、监事裴春玲因工作原因缺席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4,174,8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: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:

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4,174,8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修订了《监

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4,174,8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修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4,174,8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修订了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4,174,8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0日